(上接B146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4、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5、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6、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7、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8、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5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5,650.35	21.50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869.36	19.49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10,329.39	104.53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1,462.63	74.77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742.20	4,742.20	100.00
合计		47,327.10	23,053.93	-

注:

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导致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竣工。

2、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现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拟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朝阳工业坊B4号标准厂房第二层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募投项目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869.36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增加产出,满足现有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需求。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江苏省内公共建筑装饰市场业务增长情况的影响,公司适度放缓了“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投资力度,以避免盲目投产造成资源浪费。另一方面,因城市发展需要和苏州工业园区城铁综合商务区建设的推进,原“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地被划为城市建设规划范围,不允许增加项目投资。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合同约定公司将于2019年12月30日前搬迁完毕。经过多方对比和综合考虑,公司已对该项目新的实施地进行选址和考察,目前公司已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拟购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地块,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既可以保证募投项目的继续顺利实施,同时又可以打造自有智能家居品牌,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此外,针对该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提示如下:

1、用地风险。截至目前项目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理论上存在用地风险。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已签署协议,承诺将协助办理该项目拟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公司亦将积极争取尽早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2、审批风险。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并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柯利达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四)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5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因公司拟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37.8725万股、及拟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2019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026,87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回购账户的持股数量为0。

2019年8月15日, 公司发布《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码:2019-047),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2019年8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 总股本425,641,905股(含从公司回购专户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7,026,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并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新转增的股份2,108,061股,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545.1939万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56.0000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545.193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54,756.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30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8月3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78　　公司简称:宜华生活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华生活	600978	宜华木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宏	陈筱薇
电话	0754-85100989	0754-85100989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电子信箱	liuwh@yihua.com	chenxw@yihua.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45,324,915.53	17,856,424,203.42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1,124,089.64	8,363,774,381.03	1.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456.58	225,663,367.02	-83.34
营业收入	2,748,586,610.89	3,562,982,748.40	-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18,044.28	377,895,966.64	-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51,260.92	372,344,169.98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4.64	减少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6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64.00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9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2	430,399,298	0	质押	285,000,000
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	51,758,498	0	质押	44,462,6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9	44,338,477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3	21,140,54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7	14,312,399	0	未知	
刘绍喜	境内自然人	0.90	13,378,493	0	质押	13,378,493
林本源	境内自然人	0.86	12,818,300	0	未知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0.55	8,154,400	0	未知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46	6,811,821	0	未知	
顾全梅	境内自然人	0.41	6,007,15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刘绍喜为一致行动人;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宜华01	122397	2015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1,200,000,000	6.88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宜华02	122405	2015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600,000,000	6.8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1.00	53.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3	4.3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争端加剧对公司北美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经营业绩下滑。公司通过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加大欧洲、澳洲、亚太等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和完善国内营销网络,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渠道和资源整合,逐步降低对美国市场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和承接国内房地产公司客户的工程订单,持续在工程订单上取得突破,构筑家具工程、地板工程、软装配套三大工程板块,不断推进与知名开发商的战略合作、与区域中小型装饰公司生态联合,为房地产、酒店、公寓项目提供产品配套及一站式住居生活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产能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生产运营的灵活性。公司通过持续深化产销供应链改革,从规模化经营向精细化管控转型,建立弹性生产体系,实现柔性化生产。各工厂重新梳理产品结构,提升盈利产品附加值和增值空间;利用ERP生产管理系统,对生产经营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构建产品成本费用模型,从而起到优化生产工序、改善成本空间、加强生产流程管控的目标;加强品质管控,确保有完善的产品验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营销战略,巩固和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公司根据各大城市市场环境变化、商圈人流变化及投入产出比等各种因素综合评估,定期对实体门店的销售业绩等指标进行综合考量, 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销售区域日常运营措施,对个别业绩不达标的门店重新选择新的地方开启新的店面。同时,公司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提升对销售终端的监控能力和执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推进质量、环境和木材合法性体系的建设,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FSC/COC森林管理之产销监管链体系认证、UL GREENGUARD 绿色卫士金级认证和全球森林贸易网络(GFTN)等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推进与行业高等院校合作,借助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及研究生实践基地等多样化产学合作平台,在功能与资源上的优势互补,在技术变革、材料创新、机械智能、家居设计、市场品牌等方面的协同与创新;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授权专利2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19项,发表论文23篇;2019年公司通过国家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合作开展以产业和技术需求为导向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培养模式研究和实践项目共3项,分别为:“新工科视野下林业工程学科链-专业链-产业链协同育人创新教育探索与实践”、“新工科背景下产学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基于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林业工程类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1201196001

金　　额:1,000万元

起 始 日:2019年8月29日

到 期 日:2019年9月29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1号	5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9月2日	3.65%	是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	5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9月5日	2.20%	是	10,024.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21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9月12日	3.70%	是	66,904.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9月17日	3.75%	是	35,416.6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1,800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11月1日	3.50%	是	110,465.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S21	1,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25日	3.50%	是	20,136.99
共赢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0月17日	3.60%	是	65,095.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2号	1,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 11月27日	3.70%	是	60,821.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3号	1,200	2018年 9月28日	2018年12月26日	3.95%	是	116,876.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4日	3.65%	是	35,486.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231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 11月29日	2019年1月2日	3.70%	是	68,931.5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1,7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8日	4.05%	是	64,13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3号	1,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3.95%	是	97,397.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6月13日	3.65%	是	34,472.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1,8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6月14日	3.40%	是	58,684.9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周	1,85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7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周	1,85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8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30,83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20日	3.40%	否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4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38)。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4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3日—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下午15:00—9月4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